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品質管理中心(第三次公告)
職 稱	契約醫務管理專員
名 額	1 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）
上網期間	114 年 08 月 29 日起至 民國 114 年 09 月 07 日
資格條件	1、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(1)具國內、外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士畢業。 (2)任職本院契約醫務管理組員具有擬任工作二年以上相當工作經驗。 2、具 2 年醫品病安實務相關經驗。 3、熟悉電腦文書（WORD、POWERPOINT、EXCEL）。 4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5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醫品病安相關工作 2.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輔人字第 1130037654 號函核定『三所榮總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品質管理中心
考試地點	本院教學大樓 5 樓共用會議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（50%），2、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、請依報名表格式完整填列各項欄位(以電腦繕打)，並檢附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服務經歷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資料掃描影本，於 114 年 09 月 07 日 17 時 30 分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chliou@vghtc.gov.tw，主旨註明姓名、應徵品質管理中心契約醫務管理專員（逾報名截止時間不予受理）。(報名表如附件 1) 2、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2062；聯絡人：劉小姐 3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。(如附件2) 5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6、儲備期限：係指自正取人員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7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品質管理中心(第三次公告)
職 稱	契約醫務管理專員
備註	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